

# 动产担保制度精要

陈发源/著

DONGCHAN DANBAO ZHIDU JINGYAO

知 识 产 权 · 股 权 · 票 据 · 仓 单 · 存 单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感谢内江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为本书出版提供资助

---

# 动产担保制度精要

陈发源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产担保制度精要/陈发源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30-3499-9

I. ①动… II. ①陈… III. ①动产-担保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8766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立足担保法原理, 对我国动产担保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力求提纲挈领地把握动产担保的制度精髓和体系逻辑。除对动产担保的整体概况、动产质押、留置制度等予以必要介绍外, 本书结合笔者从事动产担保登记工作的经验, 重点研究了动产抵押和知识产权、股权、票据、仓单、存单等具体权利质押类型及其登记制度。为方便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书后附有动产担保登记常用法律制度。本书也可供具有一定担保法基础的读者特别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系统研究、探讨动产担保制度之用。

责任编辑: 唐学贵

执行编辑: 聂伟伟

## 动产担保制度精要

DONGCHAN DANBAO ZHIDU JINGYAO

陈发源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98

责编邮箱: 362730031@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3499-9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

**陈发源：**男，法学博士，1980年生，四川宜宾人。内江师范学院政法与历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经济法、民商法，已在《现代财经》《中国流通经济》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七篇，主持厅级课题一项。曾从事动产担保登记工作近五年。

电子邮箱：[chenfayuan101@163.com](mailto:chenfayuan101@163.com)

## 内容简介

---

本书立足担保法原理，对我国动产担保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力求提纲挈领地把握动产担保的制度精髓和体系逻辑。除对动产担保的整体概况、动产质押、留置制度等予以必要介绍外，本书结合笔者从事动产担保登记工作的经验，重点研究了动产抵押和知识产权、股权、票据、仓单、存单等具体权利质押类型及其登记制度。为方便办理动产担保登记，书后附有动产担保登记常用法律制度。本书也可供具有一定担保法基础的读者特别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系统研究、探讨动产担保制度之用。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动产担保概论 .....             | (1)  |
| 第一节 动产担保产生和发展的域外经验 .....     | (1)  |
| 第二节 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发展状况 .....      | (3)  |
| 一、制度概况 .....                 | (3)  |
| 二、理论总结 .....                 | (5)  |
| 第三节 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与我国的改革选择 ..... | (7)  |
| 第二章 动产抵押制度 .....             | (11) |
| 第一节 动产抵押概述 .....             | (11) |
| 一、动产抵押的概念及特征 .....           | (11) |
| 二、动产抵押的起源和发展 .....           | (15) |
| 三、动产抵押制度的价值 .....            | (19) |
| 第二节 动产抵押权的取得与公示 .....        | (20) |
| 一、动产抵押权的取得制度 .....           | (20) |
| 二、动产抵押权的公示制度 .....           | (25) |
| 第三节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           | (29) |
| 一、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概述 .....           | (29) |
| 二、动产抵押权与动产担保物权的竞合 .....      | (31) |
| 三、动产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范围 .....         | (34) |
| 四、动产抵押权效力所及标的物的范围 .....      | (36) |
| 五、动产抵押权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      | (40) |
| 第四节 动产抵押登记制度 .....           | (42) |
| 一、动产抵押登记的概念 .....            | (42) |
| 二、动产抵押登记的性质与功能 .....         | (43) |

|                     |      |
|---------------------|------|
| 三、动产抵押登记体制 .....    | (44) |
| 四、动产抵押登记程序 .....    | (49) |
| 第五节 动产抵押权的实现 .....  | (58) |
| 一、动产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  | (59) |
| 二、动产抵押权的实现程序 .....  | (59) |
| 三、动产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  | (61) |
| 第六节 动产抵押的特殊问题 ..... | (61) |
| 一、动产浮动抵押及其登记 .....  | (61) |
| 二、动产抵押适用范围的扩张 ..... | (65) |
| 三、重复抵押及其风险防范 .....  | (67) |
| 四、动产最高额抵押 .....     | (70) |
| 五、民间借贷的动产抵押登记 ..... | (71) |
| 六、机动车抵押登记 .....     | (72) |

### 第三章 质押制度概论 .....

(74)

|                            |      |
|----------------------------|------|
|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 (74) |
| 一、质权的概念与特征 .....           | (74) |
| 二、质权担保的发展态势 .....          | (76) |
|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 (77) |
| 一、质物 .....                 | (77) |
| 二、动产质权的取得 .....            | (80) |
| 三、动产质权的效力 .....            | (84) |
| 四、动产质权的实现与消灭 .....         | (88) |
| 第三节 权利质权概论 .....           | (90) |
| 一、权利质权的概念与特征 .....         | (90) |
| 二、权利质权的性质 .....            | (91) |
| 三、权利质权的标的 .....            | (92) |
| 四、权利质权的取得、效力及实现的特殊问题 ..... | (94) |

|                         |       |
|-------------------------|-------|
| 第四章 权利质押各论 .....        | (98)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质押 .....        | (98)  |
| 一、知识产权质押概述 .....        | (98)  |
| 二、专利权质押 .....           | (112) |
| 三、商标权质押 .....           | (115) |
| 四、著作权质押 .....           | (117) |
| 第二节 股权质押 .....          | (121) |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 (121) |
| 二、股权质押的设立 .....         | (122) |
| 三、股权质押效力的特殊问题 .....     | (126) |
| 第三节 票据质押 .....          | (128) |
| 一、票据质权的概念和性质 .....      | (128) |
| 二、票据质权的设立 .....         | (129) |
| 三、票据出质的限制 .....         | (131) |
| 四、票据质权的实现 .....         | (132) |
| 第四节 存款单质押 .....         | (132) |
| 一、存款单质押的设立和法律性质 .....   | (132) |
| 二、存款单质押的主要法律问题 .....    | (133) |
| 第五节 仓单质押 .....          | (136) |
| 一、仓单的概念、性质和效力 .....     | (136) |
| 二、仓单质押的概念和标的 .....      | (138) |
| 三、仓单质押的主要法律问题 .....     | (139) |
| 第六节 应收账款质押 .....        | (141) |
| 一、应收账款质押的概念、类型和特征 ..... | (141) |
| 二、应收账款质权的设立 .....       | (142) |
| 三、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 .....       | (144) |
| 四、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 .....       | (144) |
| 第七节 其他权利质押概述 .....      | (145) |
| 一、基金份额质押 .....          | (145) |
| 二、债券质押 .....            | (146) |

|                                  |         |
|----------------------------------|---------|
| <b>第五章 留置权概述</b> .....           | ( 148 ) |
| 第一节 留置权的立法概况 .....               | ( 148 ) |
| 第二节 留置权的制度安排 .....               | ( 149 ) |
| 一、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                 | ( 149 ) |
| 二、留置权的效力 .....                   | ( 150 ) |
| 三、留置权的实现和消灭 .....                | ( 151 ) |
| <b>附录：动产担保登记常用制度</b> .....       | ( 152 ) |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                   | ( 152 ) |
|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               | ( 156 )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159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 ( 178 ) |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             | ( 180 ) |
|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            | ( 187 ) |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                  | ( 190 ) |
|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                  | ( 194 ) |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 ( 197 ) |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 ..... | ( 201 ) |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             | ( 205 ) |
|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               | ( 210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 ( 214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19 ) |
| <b>参考文献</b> .....                | ( 229 ) |
| <b>致 谢</b> .....                 | ( 234 ) |

# 第一章 动产担保概论

## 第一节 动产担保产生和发展的域外经验

担保制度是因交易活动的出现而逐渐产生的。因交易而产生的契约关系要得到切实履行，不能仅凭当事人信守承诺，通过设立担保人或者提供担保物作为债权担保的立法安排，古已有之。通过设立担保人的担保方式称为人保，通过提供担保物的担保方式称为物保，或物权担保。

动产担保，顾名思义，是以动产作为担保物的担保方式，与不动产担保相对。在比较法上，动产担保并非一个内涵和外延均有统一规定和认知的概念。严格意义上或者说形式意义上的动产担保概念，以《美国商法典》为典型，该法典第1-201条规定，动产担保权是指“对动产或不动产附着物所享有的用以担保债务之清偿或者履行的权利”。追随《美国商法典》所开创之现代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亦在其立法文件中普遍采用“动产担保”的称谓，比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动产担保交易法”。

动产担保的制度起源远远早于动产担保概念的出现，制度形态亦远非单一。早在罗马法时期，就出现了信托质权、质权、抵押权三种不同的动产担保制度形态。信托质权是指由“当事人一方按照市民法的方法将其物的所有权移转给债权人，债权人在同一方式中附带约定在债务清偿时返还原物”。<sup>①</sup>由于信托质权效力范围较窄、设定程序复杂，且因物的所有权已移转给债权人，债务人偿还债务后仅能依据债权关系请求债权人返还原物。若债权人已非法处分原物或丧失给付能力，对债务人将非常不利。为弥补信托质权的这一缺陷，债务人保有物的所有权而将物的占有赋予质权人作为履行债务担保的质权制度出现。其后，不移转标的物的占有，担保义务人可以继续使用收

① 谢邦宇：罗马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229

益标的物的抵押权也产生，并扩张至不动产之上。近代大陆法系民法体系化后，以不动产为标的的抵押制度和以动产为标的的质押制度成为了担保物权制度的传统安排，动产担保制度类型反而渐趋保守。

在制度比较上，美国法所推崇的“动产担保”制度，与大陆法系或受大陆法系影响较大的法域中的动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动产留置权等最为接近。若以担保物为界分，大陆法系的担保物权可分为不动产担保和动产担保两大类型。不动产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凡不动产之外皆可视为动产，因而，可予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范围在理论上可以极其广泛。不过，因秉持不动产担保以不移转标的物占有的抵押权和动产担保以移转标的物占有的质权为原则的物权体系和观念，大陆法系动产担保权以质押和留置为典型，不移转占有的动产担保类型几无存在空间。这一立法安排，在经济不甚发达的早期资本主义抑或农业社会尚可敷用，但到资本主义经济兴起，工商业突飞猛进之日，这一制度安排就远不能满足经济高速发展对于担保融资的迫切需求。就质押而言，因出质人需移交质物的占有于质权人，故出质人在担保期间将无法对质物进行使用、收益，质权人则需承担保管质物的义务。质押在实现物的担保融资功能的同时，限制了物的使用价值的发挥，因而是一种效率较低的担保方式，其发展在总体上趋向衰微。至于留置，因该担保方式通常仅因特定债权关系而依法产生，<sup>①</sup>属于法定担保物权而非约定担保物权，其适用范围更为有限。

与大陆法系传统动产担保制度的上述保守性相对应，市场经济的兴起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财富结构，企业设备、存货、工业产权等新兴财产日渐成为财富世界中更为重要的成员，不动产的恒定价值也因房地产泡沫的不时出现而不再令人绝对信赖。如动产担保只能采取须移转担保物占有的质押方式，对于需要这些新兴动产维持其经营的企业来说，为获取融资就必须丧失对于动产担保物的占有使用。为解决上述问题，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在民法典之外通过特别法创设不移转动产担保物占有的特殊动产抵押制度，为船舶、航空器、农业机械等特殊动产的担保融资开启方便之门。同时，通过在债法或司法实践中创设或承认附条件买卖、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方式，满足工

① 如保管、维修、加工承揽等。

商业对于动产担保融资的迫切需要。尽管如此,受传统物权体系及其观念的影响,相较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动产担保制度仍然略欠发达。

动产担保的历史可谓久远,但动产担保立法的突破性进展则出现于美国,其标志性成果为《统一商法典》第九篇,欧洲、亚洲、美洲的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或相关指南均受此影响。<sup>①</sup> 受益于英美法系不讲究体系化思维的经验主义传统,《统一商法典》第九编摆脱了对于动产担保类型化的依赖,用担保权益(security interest)抽象代表了各种具体的动产担保权益,当事人依合意创设的动产及不动产附着物上的担保权益均受其调整,不再具体规定质押、抵押、留置等具体担保类型或形式,体现了追求物尽其用、简化交易手续、降低交易成本的追求,更符合现代工商经济对于融资担保的客观需要。

## 第二节 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发展状况

### 一、制度概况

自改革开放引导中国经济逐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之始,担保制度作为保障债权实现、维护交易安全的重要工具遂得到迅速发展。王泽鉴先生认为,“中国大陆市场经济发展迅速,因采土地所有权公有制,不动产担保制度,较受限制,动产担保制度益显重要”。<sup>②</sup> 受苏联民法典的影响,《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动产担保制度是模糊的,抵押权与质押权之间并未进行明确区分,该法第89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担保法》则对抵押和质押进行了区

① 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1994年公布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亚洲发展银行2000年发表的《亚洲担保交易法律改革:释放担保物之潜能》,美洲国家组织2000年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我国台湾地区1963年颁布并经1976年修改的“动产担保交易法”,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魁北克民法典》第六编“优先权及担保物权”。参见张晓娟:《动产担保法律制度现代化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3-5。

② 王泽鉴:《动产担保与经济发展》[C]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112

分,明确规定了动产抵押制度,<sup>①</sup>并专章规定了动产质押制度、权利质押制度、动产留置制度。<sup>②</sup>除《担保法》外,《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亦有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等动产担保方面的规定。

《物权法》实施后,我国动产担保制度得到了新的发展:首先,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担保财产范围得以明显扩张,并新确立了动产浮动抵押制度,体现了追求物尽其用的价值取向;其次,留置权的适用范围扩大,并正式引入商事留置权,企业之间依法留置动产可以不受所留置动产与其债权之间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再次,动产抵押的设立统一实行登记对抗主义,舍弃登记生效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的二元模式,登记手续逐步得以简化,动产抵押交易更加便捷;最后,动产担保的实行制度有了一定改进,在符合法定情形的前提下,实现动产担保权可以采用更为简化的非诉程序。此外,1999年新实施的《合同法》确立了所有权保留制度,该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此安排虽属于债法框架下的担保方式,但也为从事担保交易的当事人提供了新的选择。

截至目前,在立法方面,涉及动产担保的法律主要有《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文物保护法》、《海关法》、《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涉及动产担保的行政法规主要有《船舶登记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涉及动产担保的部门规章主要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等;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

---

① 依该法第34条第1款的规定,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均可纳入动产抵押的标的范围。

② 参见《担保法》第4章、第5章。

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甚枚举。

## 二、理论总结

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发展进程始终伴随着充分的探讨，这在《物权法》制定前后尤甚，重要争议大略有三：第一，动产抵押的存废之争；第二，是否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经验，引入让与担保制度；第三，动产担保基本制度纳入物权法、民法典，还是采取专门立法或集中立法的模式，如《美国商法典》及其追随者一样，制定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动产担保法。

关于动产抵押的存废问题，反对者认为动产抵押所采用的登记公示方式与动产传统的占有公示方式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造成了担保物权体系的逻辑混乱，同时，动产抵押的安全性、债权回收率等较之不动产担保或质押明显偏低，故建议采用担保权人保有所有权来保障债权实现的让与担保取而代之。支持者则认为，动产抵押自《担保法》将其正式确立以来，尽管发展尚不完全尽如人意，但在经济生活中依然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舍弃这一已经行之有效的担保方式过于武断，其公示方式的欠缺完全可以通过改革予以完善。综合各家意见，《物权法》不仅继续保留了动产抵押制度，在动产抵押的种类、抵押财产范围、抵押当事人的资格、抵押权的设立模式、抵押登记管辖等方面均有较大改进。

是否引入让与担保这一问题，与动产抵押的存废之争实际上是交织在一起的。狭义的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将担保标的物的权利事先转移给担保权人，在债务清偿后，标的物的权利应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权人可以就该标的物受偿”。<sup>①</sup> 由于让与担保在功能上与动产抵押最为接近，二者选取其一即可较好实现动产的担保融资功能。同时，让与担保欠缺必要的公示方式，较之动产抵押，对于交易安全明显不利，<sup>②</sup> 比如担保设定人占有担保物时，完全可能在担保权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再度将担保物转让给第三人，导致担保权人与第

①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270

② 参见叶金强：《担保法原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279

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大陆法系国家，让与担保也仅存在于交易实践而后方为司法实践所确立，并未体现于物权基本立法之中。传统担保物权体系是以所有权为起点构建的，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皆由所有权而派生，分别代表了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让与担保以担保物的所有权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打乱了传统物权体系的固有逻辑。

动产抵押和让与担保的上述论争事关传统民法物权的体系性，二者对于传统物权的固有观念均带来挑战，欲在民法典中专门安排的确勉为其难，加之在公示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相当多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故有学者建议物权法仅规定传统动产担保物权类型，新型动产担保物权类型可在物权法之外另行制定“动产担保交易法”予以安排。<sup>①</sup> 学者徐焕茹即持此观点，认为“传统的动产担保物权是成熟、稳定的担保方式，宜规定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物权法或民法典中，而非典型担保放在特别法中为宜，以体现这类担保方式的简便性、灵活性并有助于构建开放的动产担保制度体系”。<sup>②</sup>

事实上，动产担保立法变革的相关争议，不仅关系传统物权理论和体系的稳定性与逻辑性，还涉及传统动产担保类型与新型动产担保类型相互之间、新型动产担保类型相互之间的功能区分与互补。不同的动产担保类型均有其特殊价值，只要能在经济生活中有效发挥作用，即可证成其必要性或合理性。动产抵押用于贷款融资，主要适用于单个、大型的动产抵押物，便于银行实施监管，防范抵押人随意处分动产抵押物；让与担保因担保权人享有以所有权作为担保的优越地位，尽管欠缺公示但在国际贸易以及存货、运输品这类流动性强的动产之上应用较多，实践中则常辅以委托仓储企业等第三人代为监管的方式，以提升债权保障的水平；所有权保留既可以用于消费领域的分期付款买卖，也可用于企业之间的赊销，同样有着广阔的存在空间。<sup>③</sup> 至于传统担保物权中的动产质押，尽管其地位相较之下趋于衰微，但在民事生活中仍有发挥作用的余地；权利质押则随着可供质押的权利种类的逐步增多，以及更为有效、合理的公示制度之辅助，成为了除动产抵押之外动产担保领

① 参见董学立：《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3-16

② 徐焕茹：《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立法模式的选择》[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20-23

③ 徐洁：《简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担保制度》[J]《当代法学》，2007（4）：99-103

域中又一具有充分发展潜力的动产担保类型;<sup>①</sup>《担保法》下的留置权适用范围很窄,但随着商事留置权的引入,企业之间的留置已不再要求所留置的动产必须与所担保的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如有经常性业务往来,有权留置的财产可以包括这些连续发生的债权关系所涉及的全部标的物,留置财产的范围因此扩张,留置权的适用性明显增强。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为,我国动产担保制度已经基本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存在的问题更多在于体系整合、细节优化层面。

### 第三节 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与我国的改革选择

从纵向角度回顾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发展历程,是反思制度得失,妥为确立其改革思路的前提性问题,而从横向角度梳理总结国际层面动产担保现代化的基本状况这一宏观背景,有着同等重要的参考价值。毫无疑问,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可谓整个担保制度现代化中最具活力的成分,王利明教授就当代担保物权制度的全新发展做出的八项总结,其中可谓处处皆有动产担保的因素。<sup>②</sup>

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深深植根于现代经济的发展态势。市场经济深刻改变了传统的交易模式,熟人社会日渐消失,人人皆互为陌生,经济生活逐步社会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即时清偿方式不再成为交易主流,信用供给面临缺失,保障交易安全遂成为经济生活中的重大课题。传统动产担保制度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动产担保物权制度存在着保障债权安全有余而鼓励交易、创造信用不足的突出问题,不能有效回应交易模式转型和社会财富结构变革对于动产担保融资制度的新的要求,其类型化、概念化的担保物权种类限制了当事人担保交易的意思自治空间,加之公示技术

① 有鉴于此,本书除照顾体系性而一并论及动产担保、动产质押、留置等基本制度外,将重点研究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

② 即“动产担保越来越发达,呈现出与不动产担保并驾齐驱之势;传统的动产质押逐渐衰落,权利担保不断增长;担保标的的不断扩大,无形财产、未来财产、集合财产等均可作为担保财产;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强化信用保障的同时,更加注重物尽其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空间日益扩大;担保物权的独立性增强;非典型担保形式不断发展”。参见王利明:《物权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100-1109

和立法改革的相对滞后，束缚了动产担保交易的又好又快发展。<sup>①</sup>有鉴于此，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遂成为整个担保制度现代化和市场经济发展不容回避的问题。

关于动产担保制度现代化的方案选择，学界主要从担保制度整体和动产担保制度本身这两个层面予以展开。许明月教授等从多学科视角出发，认为现代担保制度应当具备的基本要求或基本要素包括五个方面：其一，适应社会财富结构变化，重视新兴财产特别是动产的担保融资功能；其二，优化担保方式的配置，为当事人的自由选择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其三，全面发挥担保物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做到物尽其用；其四，降低担保物权的设立、维持和实现成本；其五，在坚持传统的保障债权实现的同时，高度注重担保制度创造信用、鼓励交易的积极功能。<sup>②</sup>我国台湾学者谢在全先生认为动产担保制度现代化的核心在于追求效率价值的更好实现，为此，有必要从五个方面改革现行动产担保制度：其一，扩大担保物和担保债权范围；其二，简化动产担保权的设立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其三，承认非占有型动产担保物权；其四，确立担保物权之间明确的、可预见的优先顺位；其五，建立高效的担保物权实程序，引入私力实程序并辅以法院之必要辅助。<sup>③</sup>基于上述认知，张晓娟副教授从技术落实层面较为系统地将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现代化的路径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sup>④</sup>

其一，建立多元化的动产担保形式，突破传统担保物权的类型限制。市场交易的发展必然催生新的担保形式的出现，动产担保立法应当有效回应经济生活的发展现实，缓和物权法定主义对于动产担保类型的过分限制，在尊重物权法定原则及其动产担保物权基本类型的前提下，借鉴英美法系动产担保法制经验，创设一元化的动产担保物权概念，进而允许当事人可以不受法

① 事实上，动产担保制度的发展进程本身即是对传统担保物权体系的突破，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交易自由呼唤或逼迫传统担保物权做出变革而不是相反。

② 参见许明月、林全玲：我国担保法制度设计应当重视的几个基本问题——基于民法、经济法和经济学的综合视角[J]现代法学，2005（5）：76-81

③ 参见谢在全：动产担保制度之最近发展（上、下）[EB/OL] [2009-11-18] <http://old.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7261>；<http://old.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7263>

④ 参见张晓娟：动产担保法律制度现代化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97-265